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贷款到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73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相关贷款提前到期，现对南京华讯在银行贷款到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到期本金	贷款时间	原到期时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000万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5,000万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5月15日
合计	--	9,000万	--	--

注：1、上表中的到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到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2、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系南京华讯，因其贷款到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到期贷款本金合计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南京华讯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借款到期，到期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华讯在南京银行的借款到期金额合计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8%。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2020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01民初73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正抓紧核实上述风险，并及时对外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及诉讼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